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頌凱

相　對　人　翰頡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　徐瑋均

○　　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裁定合法送達。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520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 （新　台　幣）	得為強制執行金額 （新　台　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　息　起　算　日 （至清償日止）	本　票　號　碼	年利率 （%）	備　考
001	107年8月31日	160,000元	160,000元	107年9月28日	107年9月28日	TH-NO-209899	6	
002	107年8月31日	160,000元	160,000元	107年9月28日	107年9月28日	TH-NO-209883	6	